



17101205005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D2101101601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5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编制: 张雨

审核: 傅子

签发: 于培培

签发日期: 2022.02.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GD2101101601

第 2 页 共 6 页

采样日期	2022.01.20		检测日期	2022.01.20	
委托联系人	陆总		联系方式	15751454993	
检测内容					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	
有组织废气	详见附图	赵英杰、王奔奔	瞬时	气袋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。				
检测频次	污水站废气排口 DA003：3 次/天； 活性炭废气排口 DA007：3 次/天。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D2101101601

第 3 页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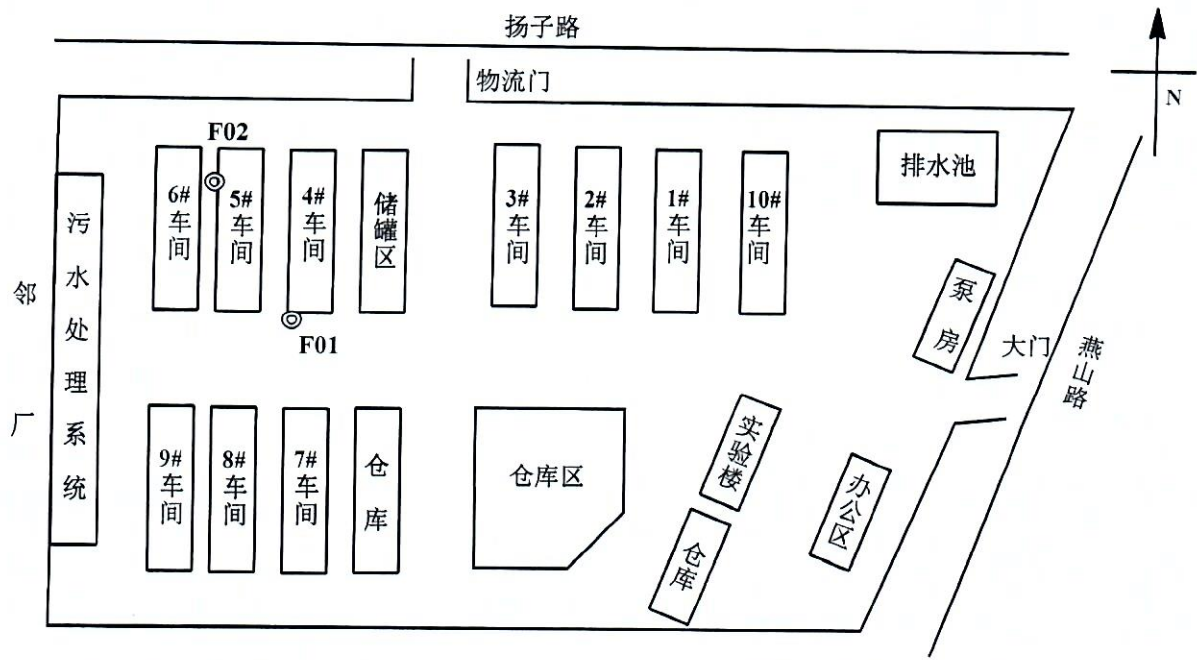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气筒 高度 m
			频次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污水站 废气排口 DA003 (F01)	2022.01.20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7146	5.70	9.77×10^{-2}	25
			第二次	18149	4.58	8.31×10^{-2}	
			第三次	18470	3.30	6.10×10^{-2}	
活性炭 废气排口 DA007 (F02)	2022.01.20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6694	6.30	4.22×10^{-2}	15
			第二次	6675	5.25	3.50×10^{-2}	
			第三次	6205	5.78	3.59×10^{-2}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D2101101601
附图：检测点位图

第 4 页 共 6 页



说明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时气象参数：

检测日期	时间	温度℃	气压 kPa	风速 m/s	主导风向	天气状况
2022.01.20	14:01~15:16	2.0	102.91	2.1	东北	晴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D2101101601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GDJC-ZC-06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-D	GDJC-ZC-103
真空箱采样器	ZR-3520	GDJC-ZC-106
手持式气象站	FB-10	GDJC-ZC-8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D2101101601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方法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2. 检测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1 号。
3. 本报告无宿迁市工大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宿迁市工大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